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4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机构设置及调整 集团公司处室第一负责人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大力推进人事改革，实施扁平化管理，根据太极集团【2014】35号文件精神，集团处室第一负责人经集团分管领导提名后需经民意无记名投票测评，结合民意投票结果，经研究决定，现将集团处室机构设置及调整后的处室第一负责人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1、撤销集团公司宣传处，成立集团公司总经办宣传科，原宣传处、太极报工作职责并入总经办宣传科，定编6人，其中科长1人，《太极集团报》责任主编1人、文员4人。

2、集团处室由 12 个精简为 11 个，即总经办、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信息处、法律顾问处、监察处、保卫处、质监处、安办。

二、人事任免

1、聘任金思岑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

2、聘任郭奕麟同志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鲍婕同志不再担任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3、聘任姚琳同志为集团公司人事处处长。

4、聘任张卫和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张晓星同志不再兼任财务处处长职务。

5、聘任郑果同志为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

6、聘任石友贤同志为集团公司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太极实业副总经理杨靖同志不再兼任信息处处长职务。

7、聘任张舒成同志为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

8、聘任周钢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处长。

9、聘任杨俊林同志为集团公司保卫处处长。

10、聘任黄世琼同志为集团公司质监处处长。

11、聘任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刘晓峰同志兼任安办主任。

12、聘任贺玲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宣传科科长，不再担任原集团公司宣传处特推科科长职务。

13、聘任冯馨同志为《太极集团报》责任主编，享受科长待遇。

14、薛谊同志参加集团公司首届高管药学专业培训班，不再担任原集团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和《太极集团报》总编职务；

燕勇同志不再担任原集团公司宣传处信息科科长职务。

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9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聂幽
